汉 中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文件

中 共 汉 中 市 委 组 织 部

汉 中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汉市科协发〔2024〕10号

关于开展第七届汉中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科技局、人社局、科协，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汉新区、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市级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培养造就大批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在全社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为努力建设环境优美、绿色低碳、宜居宜游的生态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汉中新篇章贡献力量。根据中共汉中市委《汉中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汉发〔2016〕18号）和《汉中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汉办字〔2017〕124号）精神及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关于设立汉中青年科技奖的通知》（汉市科协发〔2012〕17号）规定，汉中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开展第七届汉中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做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宣传科学、推广技术、科技管理、成果转化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男性不超过40周岁（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45周岁（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四）未曾获得本奖者。

二、推荐单位

（一）各县（区）推荐本辖区候选人。

（二）市级各学协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

（三）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四）其他有关单位由本单位择优确定上报候选人。

三、推荐名额和获奖人数

每个县（区）最多可推荐3名候选人，每个学协会及企事业单位最多可推荐2名候选人。

四、推荐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学习《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修订》和《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广泛宣传，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科技人员的统计摸底工作，为培养青年科技人员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二）各推荐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迅速安排部署好本次推荐评选工作。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原则，严格评选条件和评审程序，保证评选质量。通过初筛初选后的被推荐人，其基本情况应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涉密推荐材料，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并在书面推荐材料中提交保密审查证明。

（四）每位被推荐人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应向市科协提供2篇原创科普文章（要求：通俗易懂、图文并茂，作者要对科普文章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不得抄袭）。

五、材料报送

2024年4月30日前，各推荐单位将书面推荐材料报送至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并将有关材料电子版（注明第七届汉中青年科技奖），发送到指定邮箱。有关文件及表格，请在汉中市科协网公告栏下载。

（一）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各推荐单位提交评审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及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汇总表（附件1）。

2、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第七届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表》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1份并装订成册。

3、以下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1）《第七届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表》1份；

（2）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字以内）1份；

（4）科技成果及先进事迹综合材料（1500字以内）1份；

（5）《汉中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3份；

（6）代表性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最多三项，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详见原通知附件四、五）；

（7）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1份；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廉政鉴定；

（9）其他材料。

（二）电子版材料包括

1、《第七届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表》电子版；

2、候选人本人正面2寸免冠彩色照片、工作照各一张（应为 JPG格式）；

3、候选人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字以内）；

4、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2500字以内）；

5、原创科普文章；

6、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汇总表。

六、联系方式

地 址：汉中青年科技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协)

联系人：龙云 电 话：2215370

邮 箱：[862388541@qq.com](mailto:862388541@qq.com)

附件：1、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2、汉中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3、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汇总表

4、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修订)

5、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汉中市委组织部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6日

附件1

编号：

专业专长

学科组别

成果类型

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第七届）

推荐单位

人选姓名

工作单位

中 共 汉 中 市 委 组 织 部

汉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汉中市科学技术局

汉 中 市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填 表 说 明

1、表内有关内容请用中性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具体情况如下：

理科组，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

工科组，包括机械、冶炼、水利、电力、矿业、化工、土建、电子、通讯、食品、轻工、纺织；

农科组，包括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

医科组，包括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

4、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科学研究，（2）工程实践，（3）技术推广。

5、编号由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写。

6、社会职务：指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8、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推荐理由：根据评选条件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或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及其科学精神、道德、学风、政治思想情况，1000字以内。

10、所在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1、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签署意见。

12、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性别 |  | | 民族 |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党派 | |  |
| 学 位 | |  | | | 籍贯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 | | | |  | | | | | | |
|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 | | | |  | | | | 社会职务 | |  |
| 所获科技  奖励及排名 | | | |  | | | | | | | |
| 荣誉称号、  其它奖励 | |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简 历 |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 | | | | | | | 在何单位任职 | | |
|  | | | | | | | |  | | |
| 推 荐 理 由 | 根据评选条件由推荐单位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10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以下由汉中青年科技奖评审领导机构填写**

|  |  |
| --- | --- |
| 评审领导小组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市科协代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汉中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

（第七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 推 荐 人**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民族 | |  | |
| 出生年月 | |  | | | 学历 |  | | | 学位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 | | 专业专长 | | | |  | | |
| **推 荐 专 家**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  | | 职务 | |  |
| 专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推荐人对被推荐者政治思想、业务水平、科研能力的意见：  推荐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民族 | 籍贯 | 党派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学历 | 职称 | 专业专长 | 学科  组别 | 成果类型 | 所在单位及  职务 | 推荐单位 | 取得成果 | 获得荣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修订)

（2024年1月 日）

第一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是由中共汉中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市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培养造就一批进入全省乃至国家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表彰奖励在我市及中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中做出突出成就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推进汉中经济发展、社会文明和科技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凡在汉中市经济、科技、卫生等领域从事科研与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品德优良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均可申报。

第三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具备“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做出突出贡献；

2、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做出贡献，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在推广技术、转化成果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男性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四）未曾获得本奖。

第四条 申报推荐对象在纪律道德方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参评期间无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二）无学术道德方面的投诉或举报。

第五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获奖人数为20名左右。

第六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

（一）各县区推荐工作由县（区）科协牵头，会同县（区）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共同推荐本县区的候选人；

（二）市科协所属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与相关市直部门联合或单独推荐本学科、本行业领域的候选人；企事业单位科协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三）经济开发区推荐工作由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推荐本辖区候选人;

（四）无归口推荐单位的，由符合受奖条件的科技人员直接报送。

第七条 推荐程序

由青年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向各推荐单位推荐候选人，各

推荐单位初审后向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

第八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按学科分为：理科类；工科类；农科类；医科类。

第九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按成果分为：科学研究、工程实践、技术推广。

第十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由汉中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成立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科协主席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组长由市科协主席担任；副组长4人，分别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汉中青年科技奖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三）汉中青年科技奖按学科设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相关副主任兼任，另聘评审组成员若干人（每组不少于3人）。

（四）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协业务部，办公室成员由市科协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负责评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审议、批准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汉中青年科技奖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表决。

（三）汉中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人选。

（四）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奖励和其它日常工作。

(五）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复评结果，经公示后，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共同将结果予以颁布，并将获奖决定分别通报各具有推荐资格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依据之一。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保证质量的原则，维护汉中青年科技奖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由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5

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2024年1月 日）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评审、表彰、奖励工作，根据《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修订)》，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推荐候选人。评审中要注重已获得奖励的成果，更要注重具有同等价值未曾获奖的成果。

第三条 评审中要根据专业专长，客观评价。专业专长指现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的专长。

第四条 按评审需要，根据学科分为4个学科组：

理科组：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等；

工科组：机械、冶炼、水利、电力、矿业、化工、土建、电子、通讯、食品、轻工、纺织等；

农科组：农学(包括蔬菜、园艺)、林学、畜牧、水产、兽医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等。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接到文件后，要制订工作计划，时间

安排要具体。一般收到通知后，第一阶段为转发通知、深入宣传阶段；第二阶段为各申报单位向各推荐单位推荐阶段；第三阶段为各推荐单位收表、审核和初评阶段；第四阶段为各推荐单位向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阶段。各推荐单位要及时转发文件，及时检查工作，掌握进度。

第六条 各县(区)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由县(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科协共同组织，各县(区)科协承办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学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分别由常务理事会和单位科协组织评审推荐。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一般可单独推荐2名候选人；两个以上单位可共同推荐3名候选人。

第九条 推荐重点是立足市内、长期在科研与生产实践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条 候选人所报材料：

(一)汉中汉中青年科技奖推荐表1份(须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复印件1份。

(二)汉中青年科技奖专家推荐意见表：被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个工作单位。

(三) 汉中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本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小2寸)2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候选人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材料2份（300字以内），纸质材料应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电子版发入指定电子信箱。

（五）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有关证明材料各每项1份，著作附样书一本（套）。获科技成果奖的名次，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第7名(不含挂名)以前或主要贡献者第7名(不含挂名)以前，并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取得经济效益的，要有证明材料，并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六)候选人科技成果及先进事迹综合材料1份，1500字左右，事迹内容应具体，并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

(七)候选人须报送本人原创科普文章1篇。

(八)如有具体要求将另附说明。

以上材料装订并报送二册（其中1份原件，其余1份为复印件），并附电子版。

第十一条 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同时，须报如下材料：

(一)推荐单位评审报告1份，内容包括从通知到评审推荐的资料情况，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推荐意见。

(二)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1份。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汉中青年科

技奖意义、任务、程序的宣传工作，创造有利于汉中青年科技

奖申报的环境，疏通推荐渠道。

第十三条 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届开展评审推荐布置阶段，适时召开工作和研讨会议。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汉中青年科技奖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细则同时废止。

汉中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2月26日印发